察隅县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2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察隅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民政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四）负责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以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纂和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区划调整的审核工作。

（六）负责婚姻管理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俗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指导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定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承担农村留守儿童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十一）组织拟定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规划、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拟定全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四）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完善基础社会治理方式。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区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七）有关职责。

1.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察隅县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民政局由察隅县民政局（部门本级）、察隅县福利院、察隅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察隅县残联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表格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1,204.2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04.21万元，占总收入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4.21万元，占总支出100%；收支平衡。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1,204.2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04.21万元，占总收入100%；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1,20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01万元，占总支出26.1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889.2万元，占总支出73.84%，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总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长15.47%，主要原因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支出安排增加。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1,204.2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04.21万元，占总收入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4.21万元，占总支出100%；收支平衡。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04.21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161.35万元，增长15.4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支出安排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4.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4.21万元，占总支出100%；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5.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8.6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6.3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74万元，比2020年减少8.82万元，下降60.5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6万元，公务接待费2.3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2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因此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零。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数3.3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严格按照我县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年预算数3.36万元。比2020年减少8.82万元，下降60.58%。单位公务用车实有量2辆，保有量2辆。

3.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2.38万元。比2020年减少8.82万元，下降60.58%，主要原因为我部门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不必要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 ，我局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我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3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7.72万元，下降58.87%。主要原因今年单位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3月底，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科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资金 0，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0万元。选取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0个，分别是（项目名称：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护理补助，资金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度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举借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